附件3

广播影视艺术类项目扶持申报指南

一、扶持范围

电视剧、院线电影、网络电影、动画片、纪录片、专题片、网络剧和广播剧等艺术门类的创作生产。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不含机关性质的法人），不接受个体申报者申报。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文成县内注册的单位或机构；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出具主要合作方同意该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的授权书，主要合作方在《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主体须根据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并要符合以下规定：

1.申报项目须是在申报时已完成剧本初稿，原则上在签订扶持协议后一年内完成全部制作并获得播出许可，其中网络剧片需获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网络电影须获得网络电影发行许可证，院线电影须获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2.申报项目原则上须在浙江省内立项，院线电影须取得《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网络电影须取得规划备案号。电视剧、电视动画片项目须分别取得《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和《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表》，电视纪录片、网络剧项目须取得已备案的相应证明材料；

3.申报主体须与项目主要演职人员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电影申报项目在申报时应已筹集到总投资预算的30％及以上资金，并承诺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4.申报主体拥有作品版权和主导权，并原则上确保作品国家级、省级奖项（如“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星光奖、华表奖等）独家申报权、荣誉权归属文成县；

5.已获得其他县级财政专项扶持或以往年度获得本资金扶持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

三、扶持资金额度

文化精品扶持资金额度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广播影视艺术类项目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县委宣传部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申报材料

2024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须填报《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表》二份。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

4.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县级或以上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

5.申报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网络剧和广播剧项目须提供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想、内容概要、主题旨意等）和剧本完成稿（无对白动画片以每集500字左右的分集大纲代替）。

6.电视动画片、网络动画片须提供分镜头脚本初稿、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提交建模和贴图）初稿、片花。

7.申报电影项目须提交完整剧本及2500字以内的电影梗概，动画电影还须提交作品的分镜头本初稿、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提交建模和贴图）初稿；院线电影须提交《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复印件，且仍在有效期内；网络电影须取得规划备案号，且仍在有效期内，需提交证明材料并由申报主体盖章，组织单位核验后生效。电视剧、电视动画片项目须分别取得《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表》，且仍在有效期内。电视纪录片、网络剧项目须提交已备案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以上纸质材料须提供二份，音视频一份（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8.编剧授权证明；

9.由多方联合制作的，须提交主要合作方同意本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申报扶持并签署全部申报文件的授权书。主要合作方需在申报表主要合作方一栏签字盖章。

10.由多方联合制作的，须提交相关合作协议文件。

11.改编作品应附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

12.编剧、导演等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

13.申报项目评奖归属权承诺书；

14.与申报项目预算总额相适应的自筹资金证明；

15.《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骑缝章。《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及项目相关材料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交电子材料及电子扫描件各一份。

以上证明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申报者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五、监督管理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

（二）县委宣传部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任意情况变更的，应当由组织单位盖章并及时向县委宣传部提交正式说明。

（三）县委宣传部按照绩效管理要求，会同项目组织（主管）单位，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项目立项后，组织（主管）单位每季度听取项目实施主体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县委宣传部在项目资金实施中期或周期结束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重大或重要的项目进行绩效复核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虚报、套取、截留或挪用。项目实施主体应依法主动接受县委宣传部、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对因故未能按时完成的扶持项目，项目单位要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形成财务清单报主管部门及县委宣传部，由县委宣传部会同主管部门组织清查，视情终止项目扶持，并取消该主体3年内扶持资金申请资格。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违纪行为或涉嫌犯罪的，县委宣传部有权追回扶持资金。

六、其他

1.扶持项目在播出、宣传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标注“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标识，扶持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文成县委宣传部。

2.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资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县委宣传部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类 别：** 广播影视艺术类

**申 报 主 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共文成县委宣传部制

**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面向全县接受广播影视艺术项目的公开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和项目监管。**

**申报主体承诺：**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所填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的相关规定。如获得项目扶持，本申报表将作为《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扶持协议书》附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填写的内容不真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申报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2.请按项目扶持申报指南要求填写《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3.请用A4纸打印本申报表，于左侧装订成册，提交时一式二份。请在申报受理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其它相关附件提交到各类别负责单位，再由各单位交至县委宣传部，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  |
| --- |
| 申报主体概况 |
| 申报单位 |  | 项目责任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类型 |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民营□其它（请注明）\_\_\_\_\_\_\_\_\_ |
| 单位地址邮编 |  | 注册地 |  |
| 注册资本 |  | 员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号 |  | 发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
| 上一年度制作作品数量（部/集）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 上一年度纳税额 |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
| 单位简介及近几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邮编 |  |
| 资金投入总额 |
| 小写 |  | 大写 |  |
| 申请扶持金额 |
| 小写 |  | 大写 |  |
| 注：申请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 |
| 项目基本情况 |
| 剧（片）名 |  | 单集时长和集数 |  |
| 项目题材 | 重大革命历史□ 历史□ 现实□ 工业□ 农村□都市□ 军事□ 民族□ 青少年□ 科幻□其它□\_\_\_\_\_\_\_\_\_\_ （可多选）  |
| 项目类型 | 电视剧□ 电视动画片□ 电视纪录片□ 广播剧□ 网络剧□  |
| 创作类型 | 原创□ 改编□ 移植□ 其它\_\_\_\_\_\_\_ |
| 项目权利状态 | 是否对作品享有合法完整的著作权 是□ 否□ 是否为合作作品 是□ 否□ 是否依法取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 是□ 否□ |
| 预期完成时间 |  |
| 请填写作品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情况等（如填写不下，可顺延或另行附页，下同）： |
| 本项目提交的附件材料：1．2．3．4． |
| 项目创作进度计划请分阶段写清项目实施的起讫日期和进度安排 |
| 起讫日期 | 进度安排 |
|  |  |
|  |  |
|  |  |
|  项目主创人员请填写该作品的导演和主要演员等相关人员。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艺术分工 | 主要艺术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作方授权 |
| 申报项目由以下机构、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1.由\_\_\_\_\_\_\_\_\_\_\_\_\_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2.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授权\_\_\_\_\_\_\_\_\_\_\_\_\_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
| 序号 | 合作单位授权签章 |
| 1 | 同意以上合作授权。  （盖章/签字） |
| 2 | 同意以上合作授权。  （盖章/签字） |
| 3 | 同意以上合作授权。  （盖章/签字） |
|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可增加调整预算科目、未涉及的预算科目可删除。单位：万元 |
| 拍摄制作部分 |
| 预算项目 | 预算细目 | 金额 | 备注 |
| 剧本费 |  |  |  |
|  |  |  |
| 制作费 |  |  |  |
|  |  |  |
| 租赁费 |  |  |  |
|  |  |  |
| 宣传费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总 计 | 小写： | 大写： |
| 注：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填写时务必真实、详细。（加盖单位或机构财务章）  |
|  项目资金投入  请如实填写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未落实等。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其他资金（含实物折价）投入情况 | 出资单位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小写： | 大写： |

|  |
| --- |
| 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广播影视艺术类） |
|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
| 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投入总额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自有资金 |  |
| 总体目标 | 目标1： 目标2**：**目标3：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影视剧观众数 |  | 影视剧等预计观看人（次）数，主要包括电视台观看人数及主要视频网站点击数。 |
| 影视剧播出平台数 |  | 预计影视剧播出上星卫视数，主要投放视频网站数等。 |
| 质量指标 | 影视剧投入产出比 |  | 预计影视剧项目总投入金额与总收入金额的比值。 |
| 时效指标 | 影视剧拍摄/制作/播出进度 |  | 2024年底影视剧拍摄/制作/播出预期可完成工作量占影视剧拍摄/制作/播出工作总量的比值。 |
| 成本指标 | 影视剧总投入成本 |  | 影视剧项目预期成本总额。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影视剧年收入总额 |  | 2024年影视剧预期实现的收入总额（含电视剧销售收入、版权收入、广告收入和衍生品开发等其他收入）。 |
| 影视剧年利润额 |  | 2024年影视剧预期实现的利润额。 |
| 社会效益指标 | 影视剧把握政治导向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  | 影视剧主题内容坚持正确政治导向，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好”；不违反政治导向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为“中”，存在导向或价值观问题的为“差”。 |
| 影视剧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情况 |  | 影视剧艺术精湛、制作精良，表现力、感染力强，体现当代中国艺术创造力，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风格的为“好”；具备一定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为“中”；不具备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为“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推动文成乃至全国影视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  | 影视剧在选材立意、高新技术运用、营销模式等方面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能够积极促进中国影视产业整体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获得国内外奖项或社会反响好的为“显著”，其余为“不显著”。 |
| 影视剧的环境友好度 |  | 影视剧弘扬环境保护主题，在拍摄、制作、播出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为“友好”；影视剧在拍摄、制作、播出过程中缺乏生态环保意识，造成自然环境、历史古迹、文物破坏的为“不友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观众满意度 |  | 通过第三方收视率调查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研讨会、权威影评平台以及微信微博等渠道取得的观众对影视剧的满意程度。 |
|  |

附件6

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

相关证明文件模版

**评奖归属权承诺书（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系本单位申报2024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版权归属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所有，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名称）所有奖项申报权归属文成县有关单位（机构）所有。**

**申报单位（盖章）：XXXX**

**年 月 日**

**评奖归属权承诺书（个人）**

 **（申报项目名称） 系本人申报20 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项目版权归属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所有，本人承诺 （申报项目名称） 所有奖项申报权归属文成县所有。**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艺术家授权证明**

**本人确认：同意将 （项目名称） 作品授予 展出，并同意**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作为申报主体申报20 24 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并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授权人：**

**2024年 月 日**

**自有资金证明**

**中共文成县委宣传部：**

**（申报项目名称） 系我单位申报20 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万元（大写： ），截至 年 月 日（申报时间），已筹集资金 万元（大写： ），占总投资预算 %。已筹集资金将用于 。**

**申报单位（盖章）：XXXXXX**

**年 月 日**